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4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股保宁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副总裁程雪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简历：程雪垠，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院2008-2011年博士后，历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宏图三胞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韩宏图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拟聘任蔡金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简历：蔡金燕，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中天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研究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签订联营销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签署《联营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期间，同意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在芜湖新百大厦营业南楼五楼数码专区，销售电脑、APPLE、数码、通讯及电脑周边附件产品；营业面积：300平方米；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

本议案属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亚非先生、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理由充分，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043号《宏图高科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2年11月2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044号《宏图高科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4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同意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在芜湖新百大厦数码专区，销售电脑、数码、通讯及周边附件产品等，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年。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双方的共同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IT业务的整体战略，可发挥宏图三胞在计算机、数码、电子相关产品方面的独特优势，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起着积极的作用。

●关联人回避情况：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亚非先生、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2012年8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百大厦）签署《联营销售合同》，同意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在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期间在芜湖新百大厦营业南楼五楼数码专区，销售电脑、APPLE、数码、通讯及电脑周边附件（包含小数码、学习机、电话等）产品；营业面积：300平方米；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合同双方采用联营销售的模式：芜湖新百大厦为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提供经营场所，以及相应的综合管理，《促销、店面、安全、环境等）监督进店的商品，统一收银等服务，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向芜湖新百大厦缴纳联营扣点为合同金额的5%。

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2-042号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事项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芜湖新百大厦基本情况

芜湖新百大厦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芜湖市中山路1号，法定代表人傅敦汛，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烟草零售（凭许可证经营），百货、化妆品、家电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居用品、儿童用品、箱包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眼镜、金银珠宝饰品、摄影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设施）、保健用品、健身器材、场地租赁、废旧家电回收，星级酒店及其配套服务设施（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芜湖新百大厦2011年末净资产为6514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310万元。

2、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系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安徽芜湖设立的二级法人单位，营业场所为芜湖市中山路伟基商业中心一楼，负责人袁立鹏。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技术服务；电脑回收业务、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受公司委托），家电回收业务；计算机及电子产品安装、维修服务。代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委托的联通业务（受公司委托）。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敷料）的销售。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安徽宏三2011年末净资产为16069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416万元。

3、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安徽芜湖设立的二级法人单位，芜湖新百大厦系南京新百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南京新百受同一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协议双方：

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甲方）和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乙方）。

2、签署日期：2012年8月14日。

3、主要内容：同意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在芜湖新百大厦营业南楼五楼数码专区，销售电脑、APPLE、数码、通讯及电脑周边附件（包含小数码、学习机、电话等）产品；营业面积：300平方米；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

4、结算方式：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向芜湖新百大厦缴纳联营扣点为合同金额的5%。

5、合同有效期：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共计壹年。

6、生效条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7、定价原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种类的联销合同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双方的共同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IT业务的整体战略，可发挥宏图三胞在计算机、数码、电子相关产品方面的独特优势，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起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规则》中要求的及时披露条件，但因关联方南京新百已达到及时披露条件，根据相关原则，公司予以及时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宏三芜湖分公司与芜湖新百大厦签订联营销售合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双方拟签署的《联营销售合同》以及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双方的共同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IT业务的整体战略，可发挥宏图三胞在计算机、数码、电子相关产品方面的独特优势，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起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种类的联销合同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理由充分，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联营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4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议案全文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0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2年10月3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注：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692、83274780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蔡金燕、陈莹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若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若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2-01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24亿元，并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向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一切事宜。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二、《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促进公司发展。公司现将设立"投资者接待日"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投资者接待日设定为每季度第二个月第一周的星期四（法定节假日除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等信息披露敏感期间不接待投资者来访，以后年度将遵照安排，如有变动公司将另行公示。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和支持。

二、接待时间:上午10:00-12:00。

三、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请有意来公司现场参观交流的投资者在每次"投资者接待日"前三个工作日与证券事务室联系，进行接待登记。联系人：王毅 联系电话:029-38839938；传真：029-38822614。

四、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将对上述文件的复印件进行存档，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公司参观、交流、沟通。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5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将于2012年10月24日发行。该短期融资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组织承销团成员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簿记建档日为2012年10月24日，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5日，期限为365天。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短期融资事项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12]CP250号），注册金额10亿元，本期发行为上述注册金额的首期发行。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7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蔡小文女士的通知：

蔡小文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912,8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12年10月17日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7日。

目前蔡小文女士持有公司16,912,8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1%，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上质押的16,912,800股股份，占蔡小文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1%；本次质押后蔡小文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6,912,800股，占蔡小文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股本总额5.31%。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2-036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材料。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89　股票简称：江西水泥　编号：2012-4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2号文核准。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12年10月17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0月18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12江泥01"），将于2012年10月18日至2012年10月22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2-02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一支行的本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本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该项解除并继续质押的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3%。

至此，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9%，质押对象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2-3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签署了直接空冷凝汽器的三方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298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10月16日。

2、合同标的：新疆楚星能源五星热电联产新建工程直接空冷凝汽器。

3、合同总额：7,298万元。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履行日期：2014年2月15日前交付。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2-03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向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笔误造成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财务资助金额为38,112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9%，不在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更正后：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财务资助金额为88,112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19%，不在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2-034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概述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史作敏先生（截止公告日共持有本公司9,948,98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4%）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椰林湾"，截止公告日共持有本公司17,489,55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8%）于2012年10月11日签订《关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史作敏先生将其持有的9,948,986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椰林湾，转让价格为12元/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史作敏先生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深圳椰林湾的持股比例提高至28.52%，（具体内容详见银润投资2012-35号公告及2012-36号公告）深圳椰林湾仍旧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标的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标的为史作敏先生持有的9,948,986股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史作敏及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同意史作敏先生持有银润投资9,948,986股股份以人民币1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119,387,832.00元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2、支付办法：

①）本协议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向史作敏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壹仟万元）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2012年10月15日支付人民币30,000,000.00元（叁仟万元）。

②）上述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把史作敏所持000526全部股份过户给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后一个工作日内或2012年10月31日，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向史作敏支付人民币60,000,000.00（陆仟万元）元整。

③）2012年12月31日前，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向史作敏支付剩余转让尾款人民币19,387,832（壹仟玖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元。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承诺、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1、史作敏先生承诺积极配合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承诺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如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天按照万分之三计算滞纳金。

3、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承诺在没有完全结清股份转让款前，本次收购的股份不进行质押。

4、经史作敏先生和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协商以书面方式同意，双方方可终止本协议。

三.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简介

（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花园一楼

（二）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三）注册资本：100万元

（四）注册号：440301103737134

（五）组织机构代码：70845770-0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春荣先生，其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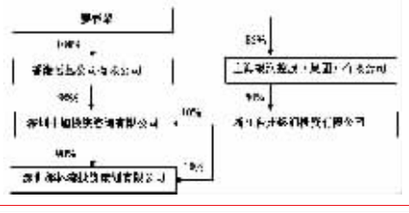

四、权益变动目的及定价依据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虽为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但仅持有上市公司18.18%的股权，而且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改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以便进一步加大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力度，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决定适当提高持股比例。史作敏先生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34%的股权，因在经营理念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上存在分歧，经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磋商，史作敏先生同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是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考虑到史作敏之前增持及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价格在12元/股左右，最后决定转让价格12元/股。（详见上市公司2009年8月3日和8月25日的史作敏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之所以不采用从二级市场以较低价格增持，而是从史作敏处以12元/股价格协议转让的原因如下：首先，在本次交易变动之前三个月的交易情况来看，除个别交易日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量有限（换手率基本在1%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在短期内达成增持目标；其次史作敏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经营理念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定分歧，在公司未来发展的决策上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形成负面的影响。正是基于以上的原因，故采用目前的协议转让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史作敏与椰林湾的实际控制人廖春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作敏与珠海运盛、林观保、惠阳盛保近五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上市公司2009年8月3日和8月25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珠海运盛、林观保与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近五年不存在关联关系（参见上市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资料及上市公司2009年8月3日珠海运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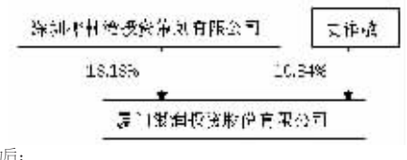

权益变动后：

（二）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可能性；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同样不排除对上市公司实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本次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受让史作敏先生9,948,986股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2年10月18日起，同花顺将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4.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同花顺将在其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ijijin.cn）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同花顺的规定。投资者可与同花顺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同花顺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同花顺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同花顺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

网站：www.ijijin.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2-02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立泰，股票代码：00229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2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测2012年1-9月业绩比2011年同期增长40%至55%，详见2012年10月1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2-019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0月16日、17日，某些媒体刊登了标题为《皇明实名质疑40亿惠民补贴被骗补 剑指日出东方》等报道，报道中对公司节能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热水器推广工程第一批申报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公司关注到上述相关报道，经核查，该报道严重不实，现就具体情况澄清如下：

一、本公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次申报节能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热水器推广工程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组织申报。

二、2009年3月，国家太阳能标准委等部门在武汉召开了《家用太阳能热水器的能效等级标准》的第一次启动会，其后业内又曾有多次会议讨论此项议题。2011年10月1日，强制性国家标准GBH26969-2011《家用太阳能热水器能效等级》正式发布，并确定于2012年8月1日正式实施。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是强制性制度。《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企业，不得生产和销售产品，否则将面临行政处罚。

公司自2009年的武汉会议后，即开始着手能效等级产品的研制及内部检测工作,多年来,在研发、技术改进、检测手段等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进口了行业内首套太阳能模拟器、太阳能系统检测设备等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公司的技术中心于2010年被国家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检测中心也于同年被认定为"CNAS实验室"。

2011年10月1日，强制性国标正式发布后，公司即着手准备对外送检工作，以备执行2012年8月1日的实施的《家用太阳能热时期能效等级》标准。

2012年5月，国家有关会议讨论是否将太阳能热水器列入节能惠民工程